

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7年9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87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0年4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落實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之宗旨為研議、協調及建議校內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，並定期監督檢討工作推行績效，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最高諮詢組織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，除第四款規定者外：
- 一、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。
 - 二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資學院院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及商學院院長。
 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程技術人員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商學院及其他單位得推選工作者代表。
 - 五、醫護人員。
- 前項第四款通識教育中心、電資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商學院及其他單位得推選工作者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，應作成記錄，並保存三年：
- 一、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 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十二、其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